

(以此件为准)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3〕54号

## 关于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300吨、聚醚砜分散液900吨、水性特氟龙涂料125吨、水性陶瓷涂料1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聚酰亚胺分散液300吨、聚醚砜分散液900吨、水性特氟龙涂料125吨、水性陶瓷涂料125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朴薪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台山市大江镇福安西路1号台山智能装备产业园16#厂房，占地面积1175.0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525.12平方米，年产聚酰亚胺分

散液 300 吨、聚醚砜分散液 900 吨、水性特氟龙涂料 125 吨、水性陶瓷涂料 125 吨。项目仅从事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混合、分装。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制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其中设备清洗废水根据颜料颜色不同分类存放，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制去离子水产生的浓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限值要求的较严值。

(二)、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投料、分散、球磨、砂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 统一收集后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0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表 1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须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及其附录 B.1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2985 吨。

(三)、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相关现行有效的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

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5日